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



土 地

【概况】2012年，市国土资源局完成镇（街道）规划修改方案46个、省重点项目规划落实方案2个，调整面积499公顷，争取到省留规划指标96.8公顷。在上级下达67.2公顷计划指标的基础上，争取到计划外指标224公顷，为计划指标的333%。申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26个；规划复垦面积145.53公顷，超过任务数78.87公顷；使用挂钩指标140.73公顷，超过额度20.73公顷。消化批而未供土地270公顷，超出任务数3.33公顷；盘活存量土地21公顷，超出任务数1公顷。临安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更新工作通过省国土资源厅验收。供应各类建设用地262宗290.13公顷，合同出让金、入库金额、政府净收益和市政府可支配净收益分别为10.79亿元、17.85亿元、10.38亿元和7.5亿元。收储土地5宗7.5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259.53公顷，拆迁51户4.3万平方米。向市法院申请集体土地房屋强制拆迁13起，其中，在市法院调解下达成拆迁协议12起，经市

法院裁定予以强制拆迁1起。

完成26740公顷基本农田、12880公顷标准农田、31053.33公顷耕地保有量任务。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基本农田保护补偿试点工作有序推进。试行自筹资金垦造耕地工作，对通过杭州市级验收的垦造耕地项目，由市财政统一向项目实施者回购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全年共实地验收32个项目220公顷，超额完成年初的目标任务。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图片执法检查工作，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控制在个位数，通过上级国土部门验收，实现“零问责”。开展日常巡查2414批次，发现违法用地行为884起，责令停建538起，立案查处278起，组织强制拆除68次。“五到位”（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到位、防灾预案到位、巡查到位、宣传材料发放到位、发生灾险情时人员到位）矿政管理标准化国土所建设完成，《采矿权设置方案》通过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延长萤石矿采矿许可证4家，新布设采矿权6家，出让采矿权1宗，关停矿山12家，矿山数量由29家缩减为19家。征收采矿权出让金3400万元、生态治理备用金173万元、矿产资源

补偿费79万元。完成5家废弃矿山治理和2家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重新落实181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责任人；投资343万元，对216宗建设用地、48户农民切坡建房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投入810万元，完成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11个，搬迁避让项目15个，迁移43户。落实第11号强台风“海葵”期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争取到省、杭州市地质灾害补助资金1000余万元。受理信访1052件，比上年增长15.6%；办结率、反馈率均为100%，满意率99.5%。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要求化解的9件重复信访（即信访人对其所提出的已经过调查处理的问题，反复找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申诉上访的现象）全部化解到位，实现中共十八大等敏感时期涉土信访“零进京”目标。2011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工作按时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通过杭州市级验收。

《发挥“五员”作用，完善五项制度，有效推进地矿管理向基层国土所延伸》一文入选《2012浙江科学发展实践报告》，《关于当前国土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思考》一文在《浙江国土资源》上发表，《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一文获杭州市土地学会2012年度论文评比二等奖，并作大会交流发言。开展“6·25”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6次，制作新闻专题《用行动打响耕地保卫战》，开展新闻系列报道——《土地保护镇街谈》，《土地日特刊》获杭州市国土资源系统一等奖。举办土地法规方面的培训4期，参训500余人次。

执行“一岗双责”规定（“一岗”是指个人职务所对应的岗位；“双责”就是

相关人员不仅要对自己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自己所在岗位承担相应的“其他管理责任”），局主要领导与各科室（所）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与中层干部签订《廉洁从政承诺书》。开展“进村入企与基层联创齐争”大走访、民主评议行风、政风行风满意度回访、民主双评、“公述民评”和“效能亮剑”等活动，在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第三方民主测评中排名第16位。组织旁听腐败案件庭审2次，编印《国土资源系统警示教育案例汇编》，实施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垦造耕地、矿产储量勘查、采矿权评估及安置小区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度，共受理纪检信访19件、效能投诉13件，办结率均为100%。

是年，昌化所、於潜所、青山所、城区所被省国土资源厅评为群众满意国土资源所和规范化国土所。

【行政审批科设立】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2年，市国土资源局成立行政审批科。出台《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实施意见》《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制度》和《关于明确行政审批科及其工作人员审批权限的通知》，16项行政审批事项划归行政审批中心办理，将办理事项分为三类：第一类由行政审批科直接办理，该类事项实行“一审一核制”，即窗口工作人员按程序在承诺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行政审批决定；第二类联审会审办理，即行政审批科受理后，经窗口初审员初审、行政审批科科长核准，会同相关科室联审会审；第三类上报审批，即工作人员初审后，报上级部门审批。全年行政审批科共发放国有土地证书5083本、农村宅基地证书4198本，审批农民建房1343

户，办理土地抵押登记 2407 宗、抵押注销 1834 宗、临时用地 35 宗、设施农用地 11 宗。

【《自筹资金垦造耕地办法》试行】 2012 年，市国土资源局试行《自筹资金垦造耕地办法》。《办法》规定：对通过杭州市级验收的垦造耕地项目，按合格项目 39 万元/公顷、优良项目 43.5 万元/公顷的标准，由市财政统一向项目实施单位回购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含青苗补偿费）。回购款分 4 次支付：施工队进场施工达工程量 40% 时，预付合同定金 9 万元/公顷；项目通过杭州市级竣工验收后支付 18 万元/公顷；指标入库后，支付 9 万元/公顷；项目工程质量一年保养期结束，工程质量通过“回头看”检查合格后，结算回购款余额。全年共实地验收 32 个项目 220 公顷。

【工业用地网上挂牌交易】 2012 年 9 月，市国土资源局实施工业用地网上挂牌交易。在门户网站开设工业用地网上挂牌交易专题版面，将工业用地从原来的现场挂牌出让改为网上挂牌出让。用户登录杭州市工业用地网上挂牌系统，通过注册、报名，可对网上公示的拟出让地块进行报价、竞价和交易。9 月 25 日，首宗网上挂牌出让的工业用地由临安宇洁固体废物处理公司竞得。全年共成交工业用地 51 宗，计 54.87 公顷。

【1:500 数字地籍调查工作完成】 2012 年，临安市完成 1:500 数字地籍调查工作。该项调查工作自 2007 年启动，2011 年完成第一期工作。共调查面积 168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调查面积 76 平方千米、村庄

调查面积 92 平方千米。调查内容包括地籍测量、权属与地类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完成一级 GPS 控制点布设 2344 个、四等水准 1653 千米。调查工作为实现“以图管地”“以证管地”目标打下基础。

【杭州市国土资源系统“一张图”运行环境示范建设完成】 2012 年，市国土资源局完成杭州市国土资源系统“一张图”运行环境示范建设。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杭州市国土资源“一张图”工程的实施意见》（杭土资发〔2011〕18 号）文件的要求，2011 年 4 月，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一张图”运行环境示范建设。2012 年，投资 90 余万元，完成市国土资源局机关大楼内部网络更新和优化整合，实施与市国土资源中心所联网工程，实现国土业务内网杭州市、临安市、国土资源中心所三级互联互通；开展各类业务数据收集、整理、汇交工作，掌握全市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布局，记录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灾害监测信息。“一张图”运行环境示范建设为实现“以图管地”“以图管矿”“以图防灾”目标打下基础。

（程立新）

环境保护

【概况】 2012 年，临安市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稳定。据市环境监测站对钱塘江、苕溪流域两大水系和湖库的 11 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90.9% 的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全市水质达标率 72.7%。与余杭交界汪家埠断面水质为Ⅲ类，径山断面水质为Ⅲ类，与桐庐交界印渚断面水质为Ⅱ类，与富阳交界

青何断面水质为Ⅱ类，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100%。青山水库为Ⅳ类水质，呈轻度富营养化。全市各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符合国家对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考核的要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评价为清洁水平。据市区两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结果显示，市区空气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日均值分别为0.019毫克/立方米、0.027毫克/立方米、0.084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根据《空气质量日报》统计，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52天。市区降尘年月均值为6.57毫克/立方米。市区降水pH值范围为3.28~6.75，年均值4.22，酸雨频率76.8%。

城区噪声环境质量良好。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加权平均值54.6分贝，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是区域环境噪声的主要来源。市区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67.4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路段达标率79.8%，平均车流量804辆/小时。

全年完成主城区管网铺设15.45千米，青山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6.8千米；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脱氮除磷项目与污染淤泥减量化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天目山镇横塘村等34个杭州市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完成；13个集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25千米，其中，於潜镇、高虹镇、天目山镇和太阳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超过75%；锦北街道泥川村、清凉峰镇浪广村太阳能垃圾房主体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龙岗镇、清凉峰镇垃圾填埋场二期扩容工作启动。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加强环境监察。市环境保护局出动环

境监察人员4038人次，检查企业3054厂次，依法限期治理企业110家，下达《环境监察意见书》185份。共作出处罚决定案件84件，实施处罚决定案件68件，罚款357.55万元。开展重污染高耗能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整治节能灯企业160家，淘汰关停电镀企业11家。全年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咨询及相关部门转来的环境污染举报案件662件次，其中，省环境保护厅及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交办案件55件次，局长公开电话、“12369”电话投诉、市长公开电话交办案件513件次，来访投诉和来信投诉案件62件次，工商部门抄告单处理案件15件次，网络投诉案件17件次。所有信访件办结率、反馈率均为100%，满意率98.12%。

开展浙江省“绿色家庭”创建工作，完成杭州市级“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复查工作。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被列为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天目山小学、锦城中心幼儿园创建成为浙江省“绿色学校”；临安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创建成为杭州市环境教育基地，文昌阁社区成为杭州市级“绿色社区”；锦北街道泥川村，太湖源镇白沙村和指南村等8个村创建成为杭州市级生态文明村；实验初中、天目初中、横畈中心幼儿园、锦南中心幼儿园、妇联幼儿园创建成为临安市“绿色学校”；锦城街道钱王铺村等10个村创建成为临安市生态文明村。

是年，《临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通过环境保护部评审，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决议实施。《临安市农村环境保护规划》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评审并组织实施。7月，高虹镇环保所、青山湖街道环保所设立。

【主要污染物排放与减排】 2012 年, 全市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 1681.98 万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 1452.71 吨, 工业增加值 202.4 亿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强度 8.31 吨/万元, 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 0.72 千克/万元; 工业企业废气排放量 158.4 亿立方米, 二氧化硫排放 4588.15 吨, 烟尘排放 2530.64 吨; 万元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排放强度 2.3 千克/万元, 烟尘排放强度 1.25 千克/万元; 全年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 3723.32 吨, 削减率 3.47%; 氨氮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1042.57 吨, 削减率 1.32%; 二氧化硫 (SO_2) 排放量 4592.15 吨, 削减率 5.88%; 氮氧化物 (NOX) 排放量 5265.5 吨, 削减率 3.18%。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固体废物情况及管理】 2012 年, 全市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21.07 万吨, 综合利用量 14.53 万吨, 安全处置量 6.54 万吨, 处置利用率 100%; 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13.7 万吨, 通过卫生填埋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危险废物产生量 4070.18 吨, 处置危险废物 4070.18 吨, 处置率 100%;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络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明确规定不得向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 开展全市重点污染源环境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危险废物“双达标”创建活动 (即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达标创建活动), 对 69 家产废企业进行调查统计, 18 家企业创建成为省级“双达标”企业; 开展污泥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 检查验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2 家、重点工业企业 16 家, 达标率 100%。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12 年, 市环境保护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建设项目实行实地踏看, 落实环保准入制度,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全年依法审批、核准各类环保项目 2179 个, 其中, 执行环评报告表 (书) 的项目 339 个、登记表项目 1663 个, 核发建筑施工许可证 162 件、建筑工地夜间施工许可证 15 件; 完成“三同时” (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竣工验收 804 家, 发放排污许可证 2150 份, 征收排污费 1116.82 万元。

【辐射环境监管】 2012 年, 全市在册辐射工作单位 50 家,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 100%, 其中涉源单位 13 家, 主要分布在水泥、造纸、金属压延行业; 有放射源 27 枚, 比上年减少 4 枚, 其中, IV 类放射源 5 枚、V 类放射源 22 枚; 有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40 家、III 类医用射线装置 48 台; 有 II 类工业探伤单位 5 家、II 类工业探伤仪 27 台; 废旧放射废源回收率 100%; 市环境保护局开展“两放心” (即“放心放射源”和“放心熔炼企业”) 及核技术综合利用复检工作, 复检放射源工作单位 13 家、射线装置单位 11 家、熔炼企业 23 家, 并通过省、杭州市抽检。全面排查全市放射源安全隐患, 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 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30 人次, 检查放射源单位 13 家; 完成辐射工作单位年度评估工作, 开展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排查。全年无丢失、被盗、泄漏等特、重大辐射环境污染事件。

【环境科研与监测】 2012 年, 市环境监测站依法完成环境质量、污染源、应急预案监测工作。共获取监测样品 9551 个, 获各类有效手工监测数据 3.5 万个; 出具各

类监测(检测)报告 1680 份,编发《环境监测月报》12 份、《环境监测季报》4 份、《环境监测年报》1 份;完成有机物检测设施建设,建成大气灰霾(PM_{2.5})自动监测站并试发布数据,里畎水库、水涛庄水库、昌化石壁湾、於潜甲子山 4 个饮用水源地及青山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

【环境保护“靓城行动”】2012 年,市环境保护局按照“靓城行动”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和治理。整治苕溪、锦溪、马溪“三溪”水环境,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脱氮除磷项目与污泥减量化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推进锦南新城区块管网编制、城区管网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重污染高耗能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加强对“三溪”沿线企业的监测监管,对“三溪”沿线工业企业连续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12 次,对 30 家企业提出限期整改。开展城区范围内大气污染治理,出台《关于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临政告〔2012〕105 号),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城区范围内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对小锅炉进行专项检查,下达《督查意见书》39 份;正式运营机动车尾气简易工况检测线,共检测 46878 辆次(复检 9704 辆次),发放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35224 辆,合格率 94.8%;出台《城区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限行实施意见》(临政函〔2011〕95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日 7 时~19 时,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在临安城区临西路以东、苕溪南路以西、吴越大街以北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路段通行。对市区沿街店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法》普法宣传,发放倡议书 200 余份;加大对工业企业噪声的监管力度,将其纳入整治和验收内容,开展企业噪声排放突击检查 4 次;在中考、高考期间,组织“绿色护考”行动,为考生提供一个安静的环境。

【《临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通过评审】

2012 年 5 月 23 日,《临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通过环境保护部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会由环境保护部主持,中国科学院院士金鉴明、王如松等 5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环境保护部总工程师万本太、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方敏、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临安市委书记邵毅、临安市副市长章登峰及临安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2010 年 10 月,临安市与北京大学签订项目技术咨询合同,委托北京大学中国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编制规划单位,启动《规划》编制。中国工程院院士唐孝炎、国务院参事牛文元任总顾问,北京大学中国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叶文虎教授任课题组组长。《规划》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时间为 2011~2030 年,规划内容主要包括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体系、生态文明规划实施保障体系和“生态文明意识和文化”“经济发展模式”“生态环境”“社会生活”“‘环境—社会系统’运行机制”五个领域,把临安市未来发展定位为“生态文明新特区,科学发展示范市”。评审组认为《规划》指导思想明确、理念先进、思路清晰、框架可行、结构合理、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

(陈思远)